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文件

国科金发计〔2012〕81号

关于 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为做好 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请和 2012 年应结题项目的结题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接收与发送项目材料

（一）接收。

自 2013 年起，自然科学基金委常设“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以下简称材料接收组），负责统一接收依托单位报送或邮寄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自然科学基金委各科学部及相关局室不再接收上述材料。自然科学基金委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项目材

料。

材料接收组办公地点设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行政楼 101 房间，2013 年 3 月 16-20 日期间在中德中心多功能厅办公。

（二）发送。

自然科学基金委定期向依托单位统一发送资助项目批准通知和资助项目准予结题通知。

二、项目申请

（一）关于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自然科学基金委在 2012 年 12 月发布《201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引导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

1. 自 2013 年开始，对申请项目的限项规定进行部分调整：

（1）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由申请项目）计入有关限项申请总数。

（2）上年（注：本次指 2012 年）已获得科学基金资助（不包括一年期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当年不得申请同类型项目。

2. 自 2014 年开始，上两年（注：本次指 2012 年和 2013 年）连续申请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当年暂停面上项目申请 1 年。

3.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申请分别提供书面承诺函，该承诺函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承诺函内

容包括：保证在站博士后人员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站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并负责解决其延长期间的生活费用；或出站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相关研究。否则，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受理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申请。

有关具体内容和要求，请认真阅读《指南》。

（二）项目申请接收。

1. 自然科学基金委2013年度项目申请集中接收工作自2013年3月1日开始，3月20日16时截止（法定节假日不办公，3月16日和17日除外）。

2. 2013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含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由申请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项目类型及其申请接收时间将另行公布。

3. 对于随时受理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三）申请人事项。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条例》、《指南》、相关类型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按撰写提纲要求撰写申请书。

2. 2013 年度申请书撰写采用离线和在线两种方式：

（1）采用离线撰写申请书方式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访问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ISIS 系统）下载 2013 年版申请书，不得使用以前版本的申请书。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向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和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包含附件材料）。申请人应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2）采用在线撰写申请书方式的项目类型包括：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科普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人向依托单位索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ISIS 系统，准确选

择相应申请项目的资助类别和亚类说明，根据《指南》要求选择或填写附注说明，按照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并将申请书附件材料电子化。其中，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人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在线撰写中文申请书后，还应在 ISIS 系统中下载《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英文申请书》进行离线撰写，该英文申请书与合作双方的协议书一并作为中文申请书的电子附件材料。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其电子附件材料，下载并打印最终 PDF 版本申请书，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无需提交纸质附件材料（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等纸质材料原件除外）。

申请人应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依托单位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具体要求如下：

1. 应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其电子附件材料，并统一报送经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一式一份）及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鉴于有较多类型项目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并提交申请书，ISIS 系统大批量生成供申请人下载打印的 PDF 版本申请书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依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项目申请书收取的截止时间。

2. 报送申请材料时，还应包括：本单位公函和申请项目清单。

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

3. 提交电子申请书时,对离线撰写的申请书可通过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MiniIRIS 系统)打包上传或通过 ISIS 系统逐项提交;对在线撰写的申请书需通过 ISIS 系统逐项确认。

4. 可将纸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或邮寄至自然科学基金委材料接收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项目申请截止日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速递方式邮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申请材料”。请勿使用包裹,以免延误申请。

(五) 受理信息公布。

自然科学基金委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前公布申请项目初审结果,并受理复审申请。

三、项目结题

自 2012 年开始,应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采用项目负责人在线撰写、依托单位在线审核的方式。

(一) 项目负责人事项。

1. 项目负责人使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ISIS 系统,按要求认真撰写结题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在线提交;项目负责人下载并打印最终 PDF 版本结题报告,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结题报告原件,难以电子化的附件材料随纸质结题报告一并提交。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报告内容与电子版一致。

2. 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时,应当使用“成果在线”方式收

集本项目发表的论文。请不要将待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报告；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报告内容。

3.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之后，将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项目结题报告和申请摘要，请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时注意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

（二）依托单位事项。

依托单位应按照《条例》等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16 时以前）期间将结题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未按时报送结题材料的应结题项目，按逾期待结题处理，计入相应的限项申请范围，同时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进行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通过 ISIS 系统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并逐项确认，在规定的结题材料报送时间内统一报送经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结题报告原件（一式一份）。

2. 报送纸质结题报告时，还应包括：本单位公函、结题项目清单及经单位审核签章的《项目资助经费决算汇总表》。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

3. 可将纸质结题报告直接报送或邮寄至自然科学基金委材料接收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结题报告报送截止日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速递方式邮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结题材料”字样。

四、资助项目进展报告及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一) 资助项目进展报告。

自 2012 年开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采用项目负责人在线填写、依托单位在线审核的方式;依托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项目负责人使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ISIS 系统,按要求认真撰写进展报告并提交;依托单位应按照《条例》等要求,通过 ISIS 系统对进展报告进行审核,并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逐项确认。

(二)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依托单位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管理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通过 ISIS 系统提交电子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自然科学基金委将依托单位管理报告提交情况等记入其信誉管理档案,对未按规定提交管理报告的,按《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

(一) 为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避免干扰正常的会议秩序,对需要进行答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限申请人本人到会答辩,其他人不得到会陪同;对需进行答辩的其他类型项目,允许项目组 3 位(含答辩人)以内成员到会答辩,其他人不得到会陪同。

(二) 为保证 2013 年度项目申请集中接收工作正常进行,自然

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系统为依托单位提供的申请与在研项目检索功能于2013年3月10日停止服务。

(三)若依托单位名称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信息变更申请,以避免影响拨款及联系工作。

(四)《指南》于2012年12月上旬发行,《指南》电子版于2012年12月底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五)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随时公布新的项目指南、通知公告和工作动态,并提供各类项目管理办、申请书表格、项目指南等电子文件和有关操作说明,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及时访问网站查询或下载相关文件。

(六)对ISIS系统操作和电子文件下载、录入、上传有困难的依托单位或申请人,请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中心或各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咨询。

六、电话、网址和通讯地址

(一)咨询电话。

1. 材料接收组电话: 010-62328591
2.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电话: 010-62317474
3. 各项目类型咨询电话: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科普项目等项目: 010-62327230

重大研究计划、重大项目、NSFC-广东联合基金、NSFC-云南联

合基金、NSFC-新疆联合基金、NSFC-河南人才培养联合基金、促进
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等项目：**010-62328484**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
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地区科学基金、海外
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数学天元青年基金等项目：

010-62326872, 010-62325562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和交流等项
目：**010-62327001**

（二）各部门咨询电话：

数理科学部	62326910 62326911	化学科学部	62326902 62326906
生命科学部	62329190	地球科学部	62327157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62326887	信息科学部	62327929
管理科学部	62326898	医学科学部	62328991 62328941
办公室	62326883	计划局	62326980
政策局	62326986	财务局	62326760 62327016
国际合作局	62327001	纪检监察审计局	62327092
机关服务中心	62326949	科学基金杂志社	62327204

（三）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nsf.gov.cn/>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ISIS 系统）网址：

<https://isis.nsf.gov.cn/>

(四) 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 邮政编码: 100085

邮政信箱: 北京市 8610 信箱

